

B07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71版)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 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至第六届董事会及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非独立董事,按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惟发津贴。

(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按公司规定享受每人每年度人民币9.6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

(三)公司监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监事津贴。

3.在公司担任多项管理职务的董事和监事,按单项职务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4.董事和监事因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5.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与会董事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兴昉、卢忠和、白厚善、张学斌、袁友军、崔小乐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十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与会监事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本议案,关联监事夏艳华、张洪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定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薪酬水平而确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述公司制度进行了修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因本次修订新增或修改个别条款导致《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中条款序号或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相应调整序号。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刻生效;本次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述公司制度进行了修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因本次修订新增或修改个别条款导致《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中条款序号或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相应调整序号。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刻生效;本次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外担保情况进行归集并披露的 公告

(一)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五)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六)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七)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八)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九)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十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十四)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十五)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十六)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十七)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十八)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十九)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二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二十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二十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二十三)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二十四)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二十五)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二十六)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二十七)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二十八)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二十九)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三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三十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三十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三十三)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三十四)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三十五)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三十六)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三十七)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三十八)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三十九)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四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四十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四十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四十三)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四十四)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四十五)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四十六)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四十七)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四十八)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四十九)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五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五十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五十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五十三)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五十四)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五十五)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五十六)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五十七)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五十八)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五十九)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六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六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